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
（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Infections associated with Novel Coronavirus）

一、 臨床條件

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：

(一) 急性呼吸道感染，臨床症狀可能包括發燒（≧38℃）及咳嗽。

(二) 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肺部實質疾病。

(三) 無其他可替代的診斷能完全解釋疾病。

二、 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(一) 臨床檢體（咽喉擦拭液、痰液、血液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
(二)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
三、 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10 日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(一)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照護、同住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
(二) 具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流行地區（依 WHO 公告*）之旅遊或居住史。

*WHO 公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流行地區：卡達、沙烏地阿拉伯 (2012/09/29)

四、 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(一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(二) 符合臨床條件第(一)項及流行病學條件第(一)項。

(三) 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 疾病分類

（一）極可能病例：

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，且於發病前10日內，曾經與出現症狀的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。

（二）確定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六、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<table>
<tr><th>項目</th><th>檢體種類</th><th>採檢目的</th><th>採檢時機</th><th>採檢規定</th><th>運送條件</th><th>檢體送驗地點</th><th>檢體採檢注意事項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新型冠狀病毒</td><td>咽喉擦拭液</td><td rowspan="2">病原體檢測</td><td rowspan="2">發病5天內</td><td>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</td><td rowspan="3">低溫，三層包裝</td><td rowspan="3">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</td><td rowspan="3">於世界衛生組織尚未規範前，依照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（SARS）檢體採檢步驟。(檢體採檢時，請配帶N95口罩及其他適當防護裝備)。</td></tr>
<tr><td>痰液</td><td>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。</td></tr>
<tr><td>血清</td><td>病原體檢測；抗體檢測</td><td>急性期（發病1-5天）；恢復期（發病14-20天）</td><td>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3 mL血清。</td></tr>
</table>